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六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分别是王锋、钱建新、陈永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先生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7000 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7000 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300 万元,投资“年产 7000 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